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0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馮景憶

被告 吉鴻香素食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鍾宇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吉鴻香素食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吉鴻香公司)前於民國110年10月8日邀同被告鍾宇鴻擔任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如附表所示，借款期間原為110年10月8日至113年10月8日，嗣於113年11月18日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之本金餘額134萬6,873元、如附表編號3、4所示借款之本金餘額132萬9,666元之到期日展延至114年10月8日；約定利息依原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0.78%計算；另未按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清償本

01 金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2 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3 (二)而被告吉鴻香公司因未依約還款，並因退票經票據交換所公
04 告111年10月21日即因存款不足而拒絕往來，依照兩造所簽
05 訂之綜合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同條款第10條第1項第2款約
06 定，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故被告
07 吉鴻香公司尚積欠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
08 償，被告鍾宇鴻即應與被告吉鴻香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
0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
10 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借據4紙、連帶保證書1份、借
15 款展期約定書2份、綜合授信契約書1份、授信明細查詢單、
16 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存款牌告利率表、第一類
17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至10
18 1、105至111頁)；被告吉鴻香公司、鍾宇鴻對於原告主張之
19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
20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1 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上情本足認定。

22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4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5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6 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27 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8 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
29 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77年
30 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吉鴻香公司
31 迄114年4月20日尚有如附表所示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未依約

01 清償，且因遭公告拒絕往來故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
02 鍾宇鴻為其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則原告請求被
0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1 書記官 張禕行

12 附表

13

編號	借款期間	撥貸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利率
1	110年10月8日 至 113年10月8日 (展期至114年10 月8日)	180萬元	120萬6,000 元	114年2月20日 起至114年3月 16日止	5.07%	114年3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 0%、超過6 個月之部分按 左開利率之2 0%，計付違 約金。
				114年3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5.06%		
2	110年10月8日 至 113年10月8日 (展期至114年10 月8日)	20萬元	13萬4,000元	114年2月20日 起至114年3月 16日止	5.07%	114年3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 0%、超過6 個月之部分按 左開利率之2 0%，計付違 約金。
				114年3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5.06%		
3	110年10月8日 至 113年10月8日 (展期至114年10 月8日)	160萬元	105萬4,230元	114年2月20日 起至114年3月 16日止	5.07%	114年3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 0%、超過6 個月之部分按 左開利率之2 0%，計付違 約金。
				114年3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5.06%		
4	110年10月8日 至	40萬元	26萬3,558元	114年2月20日 起至114年3月	5.07%	114年3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續上頁)

01

113年10月8日 (展期至114年10 月8日)			16日止			開利率之1 0%、超過6 個月之部分按 左開利率之2 0%，計付違 約金。
			114年3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5.06%		